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、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（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）：

專案名稱	
製作產品	
製作數量	
圖檔編號	(請參考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1」)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最長以2年為限)
使用地點	(請說明通路)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圖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（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、企劃書等）

四、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客家事務局審核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機關首長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、提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 章)

負責人： (蓋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